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09年度司促字第5682號

債　權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博怡
代　理　人　張國呈
債　務　人　日奕昌混凝土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陳宗和
債　務　人　王秀鳳
　　陳士雄
　　陳士瑋

一、債務人應連帶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伍仟壹佰肆拾萬參仟肆佰玖拾陸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三、債務人對於本命令，得於受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四、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10　日

司法事務官　邱譯嬉

附表：(違約金均為至清償日止，在6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10%，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　109年度司促字第5682號

編號	本金金額（新臺幣）	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	年利率（百分比）	違約金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
001	1,733,328元	107年11月15日	3.345	107年12月15日
002	1,733,328元	107年11月15日	3.345	107年12月15日
003	1,733,328元	107年11月15日	3.345	107年12月15日
004	816,648元	107年12月15日	3.345	108年1月15日
005	2,033,069元	107年12月29日	2.72	108年1月29日
006	1,666,672元	108年7月19日	3.6	108年8月19日

（續上頁）

007	5,000,000元	107年12月10日	3.36	108年1月10日
008	867,281元	108年8月14日	3.54	108年9月14日
009	20,000,000元	108年1月19日	3.36	108年2月19日
010	15,000,000元	108年3月19日	3.54	108年4月19日